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東海大學 函

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 
1727號

聯絡人：楊錦芳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

電子郵件：ayang@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國際字第113110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東海大學國際學院OPENCAMPUS活動海報.pdf、2024東海大學國際學院  
OPENCAMPUS活動流程.pdf、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.pdf  
(113E300067\_1\_09165916080.pdf、113E300067\_2\_09165916080.pdf、  
113E300067\_3\_0916591608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國際學院辦理「2024 OPEN CAMPUS」活動宣傳海  
報及活動流程表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周知所屬學生  
踴躍報名參加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3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~4時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國際學院(第二教學區省政研究大樓一樓  
PG-IC100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，至活動報名  
網頁<http://ithu.tw/ic2024>填寫報名資料，俾利辦理保險  
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活動全程免費，請惠予報名學生公假參加。
- 五、本校活動連絡人：楊錦芳小姐，(04)2359-8941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 2024/10/11 15:15  
電子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



85



# TUNGSHAI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



## open campus

JOIN US TO LEARN MORE  
ABOUT THE PROGRAMS WE  
HAVE TO OFFER!

- ✔ 活動地點: 東海大學國際學院 (第二教學區)
- ✔ 參加對象: 全國高中 (職) 學生限 100 人  
(依報名優先順序, 額滿為止)
- ✔ 報名期限: 2024/11/20 (星期三)  
報名網址: <https://ithu.tw/ic2024>

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

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國際學院  
+886-4-2359-8941



DECEMBER  
19TH  
2024

# 2024 Tunghai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 OPEN CAMPUS

- ★ 日期 Date：113 年 12 月 19 日（週四）
- ★ 地點 Venue：東海大學國際學院（第二教學區省政研究大樓 PG-IC 100）
- ★ 招生對象：全國各高（職）中學生
- ★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thu.tw/ic2024>
- ★ 時程與內容安排：

Time 時間	Subject 活動內容	
12 : 50 — 13 : 10	Register 報到／分組登記	
13 : 10 — 13 : 30	Opening Ceremony 歡迎式	
13 : 30 — 15 : 00	Digital Influence: How Social Media is Shaping the Future of Marketing 數位影響力: 社群媒體如何塑造行銷的未來？	透過了解社群媒體產生的數位影響力，探討從根本上如何改變了行銷模式。並從中探究當前在平台與新技術的演變議題，使數位影響力如何影響未來的行銷策略，創造競爭優勢。
	Sustainable Food Supply 永續飲食供應	課堂中將簡介台灣糧食供應現況與挑戰，認識「綠色飲食」概念，並進一步探討永續飲食策略。
15 : 00	賦歸	

# 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

高中／職，學生（姓名）

參加東海大學

國際學院舉辦之 OPEN CAMPUS 活動。

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緊急連絡電話：

與參加人關係：

（如參加者未實際獲家長同意而私刻印章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（90）訓（二）字第90164066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年指滿20歲。

三、法律責任包括：

1、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31條第2款或第4款規定者：

(1)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製發臨時通行證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或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、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

(2)危險建築物、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之現場障礙物之移除。

違反第35條

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。前項或其類似訊號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
2、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、民法第71條

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制之規定者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73條

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78條

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。